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29號

聲 請 人 普士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輝

代 理 人 黃郁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3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1229號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|
| 1   | 台灣四國船舶電<br>機股份有限公司<br>(陳明生) | 華南商業<br>銀行忠孝<br>東路分行 | 109年11月25日 | 311,220元      | 0000000 |